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之

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条 股份认购	3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5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
第六条 不可抗力	5
第七条 通知	6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7
第九条 其他规定	7

股份认购合同

本《股份认购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深圳市签署：

- A.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药一致”或“发行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楼，注册资本为 28,814.9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志刚；
- B.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药控股”或“认购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注册资本为 2,402,625,299 元，法定代表人为魏玉林。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国药控股持有国药一致 110,459,748 股股份，占国药一致总股本的 38.33%，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

在本合同中，国药一致和国药控股被分别地称为“一方”，被合并地称为“双方”。

鉴于：

- 1、 国药一致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国药一致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2、 国药控股，作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拟出资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下称“本次认购”）；
- 3、 双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认购。

在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股份认购

- 1.1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合同的条件，国药一致同意国药控股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国药控股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 1.2 国药控股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认购国药一致本次发行项下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国药一致 A 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26.07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此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4,482,543 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 1.3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4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国药一致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国药一致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国药一致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 1.5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药控股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6 由于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认购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下，认购人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国药一致的权利和义务：

- (1) 国药一致有权要求国药控股配合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2) 国药一致有权要求国药控股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 (3) 国药一致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

2.2 国药控股的权利和义务：

- (1) 国药控股有权要求国药一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国药控股应于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3) 国药控股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 1.5 条的规定。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本合同双方彼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拥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充分权利和授权，除尚须取得国药一致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双方已全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2)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对其强制执行；

- (3) 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法律文件及履行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尽力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以适当履行本合同；
- (4) 其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该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可能产生误导的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下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下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其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2 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核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陈述和保证而须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并承诺将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并应当促使其其他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全国范围内的重大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可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
- 6.2 若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

因违反本合同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 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
-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第七条 通知

-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有关内容发送：

国药一致

收件人：陈常兵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楼

邮 编：518029

传 真：0755-25875147

电 话：0755-25875195

国药控股

收件人：马万军

地 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001 号

邮 编：200051

传 真：86-21-23052888

电 话：86-21-23052666

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改变，改变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

- 7.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投邮之日的次日起第三(3)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当面递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形式）发送，则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 8.1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获得国药一致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 (3) 本次发行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 (4)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8.2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本次发行；
- (2) 国药一致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3)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4)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5)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终止后，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所享有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第九条 其他规定

-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一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 9.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 9.5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依据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8）份，双方各执二（2）份，其余各份用于提交有关部门或由国药一致留存备用，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章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